

青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青发改〔2025〕29号

签发人: 张鹏

关于九鼎莲花山市级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的 通知

市民政局:

根据《关于公布〈山东省定价目录〉的通知》(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鲁民〔2023〕72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(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235号)等规定,按照成本测算情况,参照潍坊市公益性公墓价格,并结合我市实际,经市政府同意,制定九鼎莲花山市级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收费标准

(一) 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

小卧碑 7900 元/个, 壁葬 3500 元/个。以上价格含 20

年维护管理费、首次刻碑费用及落墓（开穴、安放、封穴施工及材料）服务收费。

（二）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

公墓（小卧碑、壁葬）墓位使用满 20 年后，用户申请继续使用的，公墓经营单位可收取维护管理费，维护管理费最高收费标准为：200 元/个·年。具体收费标准、收（缴）费方式由公墓经营单位与用户协商确定，并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（协议）。维护管理费续交可按 1 年、5 年、10 年收取，一次性收费不超过 20 年。

二、相关事项

我市范围内的弃婴、孤儿、流浪乞讨人员、无名尸、遗体捐献者免费安葬。我市范围内特困对象和低保对象去世人员，凭相关证明材料到公益性公墓安葬的，享受 20%减免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公墓经营单位要将相关收费标准在显著位置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。


青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 年 3 月 26 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

青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6 日印发